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2-008

##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29日上午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下午在南昌市格兰云天国际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见2012年3月13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2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监事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确定了在公司任职的监事 2011 年度的薪酬（见年报相应章节）。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全文详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刊登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431,191.9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43,119.20 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 24,895,632.32 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分配利润为 54,083,705.09 元。

(一) 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 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 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3000 万元(含税)。

(二) 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2011 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68 万元。

九、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已完工投入使用, 并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2900 万元, 实际投资 1976.69 万元。截止到 2012 年 2 月 24 日已支付 1827.14 万元, 尚有应付未付款项 149.55 万元,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3.31 万元。

监事会认为: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23.31 万元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募投项目（年产 150 吨丁基锂）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见 2012 年 3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9 日